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贫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18.90万元。前述本息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赎回净值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额存单(3M)	2024-10-15	5,000	1.5%	5018.9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履行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尽快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30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德凯腾”)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同日,公司与艾德凯腾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艾德凯腾出具的《关于间苯三酚口崩片项目进度的报告》,该报告称:“2023年10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该公告的实施影响了本项目进度,其无法在2024年6月30日完成本项目申报,预计2024年10月30日完成申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合作研发“间苯三酚原料药和口崩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艾德凯腾转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由艾德凯腾提交的“间苯三酚口崩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正式受理。《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间苯三酚口崩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403400。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类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该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准;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则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该事项简要介绍如下:
鉴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桑飞”)的另外股东Signity China Holding B.V.(以下简称“Signity”)的合作期限届满,Signity拟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其持有的中电桑飞30%股权,中电桑飞向其支付减价款不超过人民币3,561.1万元。减资完成后,中电桑飞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亿元减少至0.7亿元,公司将持有中电桑飞100%股权。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目前持有的湘财股份全部股票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合理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目前持有的湘财股份全部股票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湘财股份(股票代码:600005)股票10,475,200股。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应方案择机出售湘财股份全部股票。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285,918.774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湘财股份总资产为330.41亿元,净资产为118.7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湘财股份总资产为337.00亿元,净资产为118.30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32亿元。
目前,公司持有湘财股份股票10,475,200股,持股比例0.37%,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上股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重大诉讼的重大资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方案及授权
鉴于证券市场及个股价格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下列方案择机出售湘财股份全部股票:
1. 交易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2. 交易数量:公司持有的湘财股份10,475,200股全部股票,在授权期间内,若上述交易标的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3. 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 交易价格: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择机出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存量资产盘活变现,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决议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业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297,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4.426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640,1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9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357,5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454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4,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14,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345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8,931,4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199,9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248,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638%;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1%;弃权199,900股。
三、律师出席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依据评标结果,授权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型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的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共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50人。
众华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2023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山东雅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众华在雅博科技偿付义务的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尚未实际承担赔偿义务。
(2)被圣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案中作出判决,判令众华在圣泰偿付义务的4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的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1)众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次数。
(2)众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涉及2人)、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亮亮,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忠华,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其具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田甜,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经初步审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42万,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长12%,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2万,内控审计费用10万。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要求,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众华为中标准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拟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依据评标结果,授权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型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的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共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50人。
众华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2023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山东雅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众华在雅博科技偿付义务的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尚未实际承担赔偿义务。
(2)被圣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案中作出判决,判令众华在圣泰偿付义务的4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的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1)众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次数。
(2)众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分1次(涉及2人)、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次数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亮亮,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忠华,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其具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田甜,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经初步审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42万,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长12%,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2万,内控审计费用10万。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的要求,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众华为中标准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拟聘请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61839817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锡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零叁拾捌万贰仟陆佰零伍元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业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材料销售;石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2.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30日14:30-15:00。
4. 授权委托书:0731-85237818
5. 传真:0731-85237888
6. 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前,会议召集人向全体监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监事会的原因,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55

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3. 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排除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若采用资本市场融资,则存在融资进度不达预期、项目延期实施等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把控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
至2024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2.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10楼,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30日14:30-15:00。
4. 授权委托书:0731-85237818
5. 传真:0731-85237888
6. 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前,会议召集人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孙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昆山市一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即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一期工业用地,面积约98亩。最终以自然资源部和规划部门实际勘测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该地块竞拍以及在拍得后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一系列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进展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北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北特机器人”)
● 投资金额:江苏北特机器人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政府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推进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北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二)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人代表:潘磊
(五)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
(六)经营范围: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七)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以上各项信息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落地,促进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前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政府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新公司设立后仍可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113.73万元,其中123.7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3%,390.00万元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24%。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100万元以上明细附表)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一期项目补助占比%)	补助性质	收款账户	支付期限
1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2024年8月	200.00	0.34	与资产相关	北特科技	2024年10月
2	研发费用补助	2024年6-10月	132.73	2.43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年10月
合计			332.73				

一、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到账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123.73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中390.00万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本次公司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名称: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
● 授权期限:自2024年10月15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出售湘财股份全部股票资产,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0)。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